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0-22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菲利华              | 股票代码             | 300395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郑巍               | 王震宇              |        |
| 办公地址     |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 荆州市东方大道 68 号     |        |
| 传真       | 0716-8304640     | 0716-8304640     |        |
| 电话       | 0716-8304687     | 0716-8304687     |        |
| 电子信箱     | zqb@feilihua.com | zqb@feilihua.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新材料产品及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英材料、玻璃材料、特种纤维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其产品广泛用于半导体、光通讯、光学、航空航天等领域。

公司主导产品为天然与合成石英玻璃锭、筒、管、棒以及石英玻璃纤维系列、复合材料制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芯片制程中的蚀刻材料，TFT-LCD中用于印刷电路板的光掩膜材料、光学领域透镜、棱镜用合成石英材料、光纤预制棒沉积和光纤拉制中的支撑材料、航空航天工业中耐高温、耐烧蚀、透波性强的功能材料。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高性能石英材料是半导体、航空航天、光学、光通讯等行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性材料，在国家重大工程以及航天航空、半导体等产业具有关键作用。随着信息化进程加快，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旺盛，与半导体工业密切相关的石英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随着国内半导体市场需求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国产替代为主的国内石英产业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大，在市场需求拉动和半导体国产化的国家政策支持下，半导体用石英材料维持增长的趋势。本公司是全球第五家、国内首家获得国际半导体设备商认证的企业，继2011年公司石英材料通过了日本东京电子株式会社（TEL）半导体材料认证后，目前公司获得日本东京电子株式会社（TEL）、科林研发（Lam Research）、应用材料公司（AMAT）认证的产品规格在持续增加，FLH321和FLH321L牌号产品已进入国际半导体产业链。

在光学领域，光学用合成石英技术门槛高，高端产品受禁运限制。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从事合成石英研发与制造的企业，在大规格合成石英材料制造技术及生产规模上，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在国内独家研发生产G8代光掩膜基板，打破了长期以来国外垄断，为平面显示器国产化进程提供了良好的材料支撑。公司高端光学合成石英材料已在多个国家重点项目中使用。

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生产的石英纤维是航空航天领域不可或缺的战略材料，公司是全球少数几家具有石英纤维批量生产能力的制造商之一，也是国内航空航天领域用石英纤维及制品的主导供应商。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石英纤维性能，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发了改性耐高温石英纤维、极细石英纤维、超薄石英纤维布及各种混杂石英纤维等新型石英纤维产品。石英纤维系列产品销售量呈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并沿石英纤维产业链向下延伸，拓展至立体编织、高端无机非金属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造领域。公司立足于高性能石英纤维和低成本机织物的技术特点和优势，开展了先进结构功能一体化防隔热复合材料和高绝缘石英纤维复合材料的研发，目前两个型号的石英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研制阶段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通过了相关试验的考核并取得成功，得到了用户的认可，进入定型阶段。另有多个型号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在技术的先进程度、应用的广泛程度上均有较大突破。

受益于国家5G战略的推进，国内光通讯行业延续了较快的发展势头，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作为亚洲和国内光通讯行业用石英辅材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光纤光棒生产厂家均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巩固光通讯行业现有主导产品支撑棒、厚壁管的基础上，逐步扩展了炉芯管、石英器件生产及预制棒对接业务，完善了产品链。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19 年           | 2018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 年           |
|------------------------|------------------|------------------|-----------|------------------|
| 营业收入                   | 779,015,428.80   | 722,097,910.69   | 7.88%     | 545,340,468.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1,568,496.49   | 161,215,303.45   | 18.83%    | 121,776,126.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4,573,357.32   | 151,470,474.98   | 21.85%    | 117,629,932.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1,624,040.55   | 94,917,375.73    | 122.96%   | 116,917,862.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312           | 0.5464           | 15.52%    | 0.41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306           | 0.5465           | 15.39%    | 0.413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08%           | 16.71%           | 0.37 个百分点 | 14.27%           |
|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 年末          |
| 资产总额                   | 2,161,537,424.13 | 1,397,103,403.21 | 54.72%    | 1,164,744,005.91 |

|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95,823,680.66 | 1,056,952,047.55 | 79.37% | 906,440,913.53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74,545,372.73 | 200,694,730.21 | 195,281,884.50 | 208,493,441.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819,671.47  | 66,831,033.88  | 45,787,300.09  | 51,130,491.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743,236.69  | 65,808,527.18  | 45,211,680.02  | 49,809,913.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648,232.81  | 38,331,229.18  | 49,625,711.49  | 82,018,867.0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84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04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邓家贵   | 境内自然人   | 10.76%              | 36,399,965 | 0                 |         |                           |   |
| 吴学民   | 境内自然人   | 7.79%               | 26,357,807 | 20,765,855        | 质押      | 7,000,000                 |   |
|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12%               | 20,700,000 | 0                 |         |                           |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9%               | 14,161,893 | 7,726,269         |         |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9%               | 11,817,132 | 0                 |         |                           |   |
|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0%               | 10,485,651 | 10,485,65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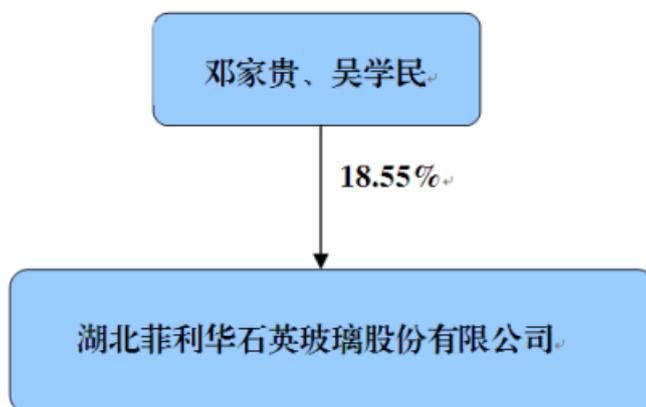
|  |                  |       |           |           |  |  |
|--|------------------|-------|-----------|-----------|--|--|
| 中信证券—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慧康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4% | 9,933,774 | 9,933,774 |  |  |
|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8% | 7,726,269 | 7,726,269 |  |  |
| 孙慧明  | 境内自然人            | 2.13% | 7,199,261 | 0         |  |  |
| 胡国华  | 境内自然人            | 1.67% | 5,657,802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邓家贵和吴学民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上下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紧密围绕“十三五”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创新驱动发展，全年收入保持增长，利润指标增速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901.5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19156.8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8.83%。

回顾2019年，公司经营工作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显现成效：

#### 一、围绕战略布局，重组组织结构

2019年，公司立足于“为半导体行业提供石英材料与制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延伸产业链发展高端复合材料”战略路径，顺应国际石英行业发展趋势，致力于材料和加工一体化，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将原有事业部整合为石英事业部、纤维与复合材料事业部，形成了石英与纤维复材两大业务板块。组织结构的调整有效地整合了资源，形成产业链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组织保证和支撑。

#### 二、围绕工作重点，积极推进项目

2019年，公司围绕战略部署，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在产业发展上取得了成效。低羟基电熔项目装备与工艺取得突破，试生产稳定可靠，产品质量达到行业同等标准；合成石英二期工程达产，公司合成石英整体产能达到200吨，合成三期工程已启动建设。在高端光学合成石英玻璃领域，完成了高透过率、高均匀性及全光谱透过石英玻璃的工艺试验及定型，并小批量供货；上海菲利华石创半导体用石英器件加工通过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认证。精密光学玻璃加工取得实质性进展，已进行小批量生产。

目前已有两个型号的石英纤维复材产品完成研发，各项指标均满足要求，通过了相关试验的考核并取得成功，得到了用户的认可，进入定型阶段。另有多个型号高性能复材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在技术的先进程度、应用的广泛程度上均有较大突破。2019年，复材产品取得研发收入3812万元。

在立体编织业务方面，公司密切校企合作，开展装备研发，具备了制造2.5D和3D机织、编织、缝合、针刺预制件的生产能力，针刺产品具备了批量供货能力。石英纤维材料生产通过装备自动化提升，提高了生产效率，满足了市场需求，新型耐高温石英纤维已形成销售。

#### 三、加大资本性支出，为发展提供支撑

2019年，公司购买土地、生产设备、基础建设投资等资本性支出共10788万元，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及光学用高性能石英玻璃项目、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2019年11月，公司研发大楼及新纤维车间、复合材料新车间陆续开工建设。合成制锭三期项目、公司新氢气加压站、炉芯管加工项目先后完成选址，即将开工建设。随着公司各个项目的建设、投产，为满足用电需求，公司投资建设35千伏变电站，目前基础建设部分已经完工。另外，立足于能源配套保障和成本最优化，合作建设了空气分离制氧项目，目前已实现供气。

以上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在半导体、航空航天、光学等领域的供应类别将更加完善，供应能力将不断加强。

#### 四、整合工艺技术资源，加强研发创新

2019年公司对工艺技术进行了明确分工，将工艺及技术改进项目下沉到事业部，技术中心承担预研项目。工艺及技术改进项目的下沉，使事业部的技术改善得到了支撑，提质降本和新产品研发有了保障。

在研发项目方面，2019年，公司大力推进大规格低羟基电熔石英锭装备的开发，报告期内取得突破，产品质量达到行业同等水平，完成了新熔制装备安装与调试，试生产稳定可靠；高均匀合成石英玻璃为高端客户提供了产品，并形成批量生产能力；电熔石英棒、石英管项目正式启动。

在专利方面，2019年，公司获得4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项发明专利证书。

2019年8月30日，公司与中国检测集团等单位共同起草的《石英玻璃中羟基含量检验方法》国家标准，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告实施。

#### 五、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资金保障

201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99,999,953.28元，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及光学用高性能石英玻璃项目和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两大项目，为公司产线建设、配套设施升级提供资金保障。

#### 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生产效率

公司根据产能受限的瓶颈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改善和优化。通过开启三班运行、加强多能工培养、增补瓶颈设备的方式，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满足了市场需求。

公司运用信息化技术，将订单信息、台班信息、派工信息、生产异常信息集成在同一数据平台，完善生产计划调度，提高了订单交付率。

另外，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质量管控、提高材料利用率、工艺调整、优化工序等方式，降低原材料消耗，降低了部分主导产品的成本。

#### 七、整合职能管理，提高管理效能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结合组织架构调整，对现有内控制度及行政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在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在系统搭建、过程数据采集、数据应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提升公司信息化能力。

在组织建设方面，公司全力推进学习型组织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启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形成浓厚的绩效氛围。另外，公司启动了关键岗位人员职业发展试点，拟定《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办法》，引导员工自我提升和发展。

在品牌形象建设方面，2019年，公司荣获“第十三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创业板上市公司价值“前10强”、“质量之光”质量标杆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还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捐助扶贫及教育事业51万元。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石英玻璃制品 | 233,841,609.03 | 91,598,655.11  | 39.17% | -21.95%     | -15.37%     | 3.04%      |
| 石英玻璃材料 | 503,894,837.97 | 276,227,330.03 | 54.82% | 22.76%      | 27.50%      | 2.04%      |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无影响。

##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 ③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4月，本集团子公司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北永绍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县华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北菲利华融鉴科技有限公司，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北永绍科技有限公司、东海县华凯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29%、20%。